

合同号： GCLH2023-03

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公园绿化养护经费其他就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老山城市休闲公园

发包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人员使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公园管理中心古城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加强老山城市休闲公园内的绿化养护工作，维护好园内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特签订本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作业范围及内容

老山城市休闲公园 60 万平方米范围内的绿地内乔、灌木、花卉、植被的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工作。

二、养护管理时间、人员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2、本合同总金额 2266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其中人员包干工资为 5000 元/月/人，绿化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5 人（均为身体健康、无重大基础疾病人员），实际用工数超过 55 人时，按 55 人结算；乙方实际用工数不足 55 人时，按实际用工数结算。如有特殊情况如上级部门或行业检查，需要乙方临时增派人员完成甲方布置的绿化作业任务，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并且不再另外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3、绿化养护服务费按月支付。工资包含派遣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公积金等国家规定的社保福利费用，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核算缴费基数支付；其他福利及加班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实际发生为准。因社保福利费用未按规定缴纳产生的纠纷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养护管理



达到甲方要求，且乙方未发生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甲方退还乙方该保证金，反之甲方直接扣除。

5、甲方所支付人工费已包含工人各项保险费用、应缴纳税款以及管理费等费用，乙方不得再收取除此以外的任何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加费用，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机械等工具，乙方负责设备及工具的维修保养，确保正确、合理使用。除合理使用损耗外，乙方对非正常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损毁的，乙方承担修理或赔偿设备的责任。

2、乙方负责对辖区公园内管护面积所有绿地、乔灌木、花草植被进行养护，养护标准按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二级以上标准进行养护，须达到市公园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公园绿化要求。

3、乙方须对所用人员加强管理，对于上岗人员做好情况调查，并上报管理处备案。中途需更换作业人员的，应向管理处报备，经批准后方可对人员进行调整。负责对工人进行法制、消防、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工人的政治素质及业务素质，做到遵纪守法。私自调整作业人员、不做好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处每次可根据情况处罚 200-500 元。

4、乙方负责教育所用员工严格按照规程作业，严格执行劳动法和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事故及乙方员工的劳动纠纷问题和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都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甲方受到上级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非甲方原因且无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单方停工的，停工第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停工累加超过一天的，每增加一天，乙方违约金增加 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停工天数达到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承包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承包费用，甲方有权追索。

7、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乙方绿化养护工作不达标或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承包费用，甲方损失大于承包费用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四、疫情防控

为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坚决遏制可能出现的疫情，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北京市防疫政策要求和甲方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等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五、续约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合作顺利，未出现任何问题，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双方未续约，乙方应在协议到期前五日内归还甲方所有设备同时所归还的设备应保证可以正常使用。若归还设备损坏或无法使用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风险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情况



下，双方互不追究因此导致的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七、协商与诉讼

本协议书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执行，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公园管理中心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老山城市休闲公园养护方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张维良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刘晓伟

联系方式：010-88970499

联系方式：

2023年3月1日

2023年3月1日

